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金山八街一號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694,10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20,908,50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50,844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5.46 %。

主席：彭志強



記錄：陳怡秀



出席董事：彭志強董事長、許世芳獨立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5,598,71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587,857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二)、本公司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4,235,25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0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756,59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0,8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16,667,5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771 權)	99.46%
反對權數 35,28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281 權)	0.21%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3,7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792 權)	0.3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45,812,387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茲附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113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473,207
清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43,826
調整後累積盈虧	236,117,033
本期稅後淨利	145,812,387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4,645,621)
截至民國114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367,283,799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台幣2.50元)	94,235,250
累積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73,048,549

註：依據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為之。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756,59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0,8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16,668,52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2,769 權)	99.47%
反對權數 35,281 權	0.21%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28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2,7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794 權)	0.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已於 115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選舉第十屆董事共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自 115 年 6 月 26 日至 118 年 6 月 25 日止，計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有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

(四)、謹提請 選舉。

決議：本議案選舉結果如下：

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宋明峰	20,886,610 權
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邱森彬	15,317,719 權
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江鴻翔	16,505,778 權
獨立董事	李思賢	17,369,905 權
獨立董事	徐慧蘭	18,694,658 權
獨立董事	廖本富	14,060,823 權
獨立董事	周志霖	13,067,033 權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解除其競業限制。

(三)、提請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756,59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0,8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16,620,08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4,333 權)	99.18%
反對權數 64,64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641 權)	0.38%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1,87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870 權)	0.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宇智的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就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54,716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0.56%，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5,813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49%，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99,843 仟元，佔 114 年度營收比重 5.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123,484	112,152	99,843
營業淨額	2,371,175	1,965,663	1,954,716

2.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因應全球數位轉型與 AI 深度應用浪潮，公司近兩年全面加速構建極致傳輸效能與實時響應技術的無線通訊鏈結生態系。

開發主軸	關鍵技術	市場應用價值
5G FWA 終端	Cellular Bonding and IPv6 integration	突破最後一哩路，提供蜂巢網路與光纖同時鏈結能力
工業 4.0 IoT	邊緣運算(DNP3 以及 Cyber Security)	實現網路架構下的邊緣安全防護裝置
次世代 Wi-Fi	Wi-Fi 7/8 前瞻協議	針對高密度設備環境，建立穩定的連網環境。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1. 構築技術護城河，轉型提供高價值方案

深耕企業級無線通訊與 5G 終端核心市場，憑藉卓越的系統整合實力，將競爭力自單一硬體供應，躍升為「高附加價值技術解決方案」，建構深厚的垂直市場技術壁壘。

2. 強化供應鏈韌性，落實全球動態料況管理

優化全球戰略夥伴體系並推動零件標準化。透過多元供應策略與預見性調度機制，極大化供應鏈韌性，確保在市場波動下落實穩定交貨之客戶承諾。

3. 驅動前瞻技術整合，加速全球指標市場布局

推動新創應用與軟硬體深度融合，研發聚焦 FTTH 高速架構與 Cellular Bonding 技術。針對北美等指標性市場，深化 IPv6 整合，以技術領先優勢精準對接區域需求，擴大全球市佔。

4. 貫徹卓越智慧製造，優化營運與成本結構

落實工業 4.0 智慧製造藍圖，透過製程自動化與精實管理，強化全生命週期品管。在優化成本結構的同時，確保極致良率，將製造優勢轉化為實質獲利。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動垂直多角化戰略，構築高門檻競爭優勢

透過垂直多角化戰略模式，深化與國際頂尖大廠之戰略協作，共同研發具備前瞻性與技術深度的創新產品。藉此強化核心技術專利布局，建立市場高進入障礙，穩固產業領先地位。

2. 深化供應鏈垂直整合，打造共榮產業生態鏈

向下延伸整合原物料供應端之資源與技術，落實供應來源多元化與品質標準化。透過與核心供應商之策略結盟，建立互利共榮的穩定供應體系，強化抗風險能力並確保交付品質。

3. 精準對接市場脈動，厚植前瞻研發能量

高度敏捷掌握全球網通技術趨勢與數位轉型需求，持續加強研發資源投入。藉由跨領域技術整合，加速次世代通訊協議（如 High Speed Fiber、Wi-Fi 7、5G Advanced）的商品化進程，厚植公司長效研發實力。

4. 實踐ESG永續經營，領航綠色低碳生產

將節能低碳理念全面導入產品生命週期，從環境友善設計、積極啟用綠色材料及低能耗製造進程，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透過綠色生產體系，對接全球永續供應鏈標準，提升品牌溢價與社會價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環境分析與策略應對

面對 AI 應用爆發與企業雲端化轉型，高頻寬、極低延遲及邊緣運算能力已成為剛性需求。公司將研發核心聚焦於高階軟、韌、硬體整合，重點開發：

- 次世代通訊方案：部署 5G Outdoor 全場域終端設備與 Wi-Fi 7 旗艦級基地台，實現市場技術區隔。
- 深化策略夥伴關係：與關鍵指標客戶維繫深度協作，並積極擴展全球銷售渠道，確保領先技術轉化為市場份額。
- 營運效能優化：強化工廠自動化生產與精準物料成本管控，提升應對市場波動之彈性。

(二) 全球經營挑戰與利潤管理

展望未來，全球環境仍受美國關稅政策、通膨波動及貨幣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干擾。宇智網通管理團隊將秉持穩健營運方針，策略如下：

- 強化透明度與敏捷管理：透過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與動態管理決策，降低外部風險影響。
- 推升成長動能：聚焦高毛利高產值產品組合與集團資源整合，並強化北美以外的亞洲市場開發，推動營收與利潤雙成長。
- 創造股東價值：以穩定的獲利能力，為股東、公司及全體員工創造最大化之長遠利益。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允中



總經理 袁允中



會計主管 葉芝琴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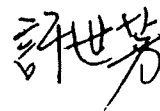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世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寬頻及數位串流之網通設備，銷貨對象約 99% 為國外客戶，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尚未符合交易條件即認列銷貨，而高估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14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相關憑證，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其他事項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宇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21	-	\$ 1,498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945,912	5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四）	241,469	14	329,927	1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四）	600,028	3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四）	123,573	7	128,75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四）	10,5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68	-	40,297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7,888	5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248	1	1,78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753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2,204	1	10,78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8,115	9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879	-	1,3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5,962	23	514,359	28
152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5,36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5,856	8	177,11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8,39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215	-	5,49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96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905	-	3,54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6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2,976	8	186,166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8,354	1	2XXX	負債總計	528,938	31	700,525	3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774	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76,941	22	376,941	21
				3200	資本公積	265,332	16	265,332	15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2,639	9	138,94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930	22	343,40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4,569	31	482,347	26
				3400	其他權益	6,109	-	5,026	-
				3XXX	權益總計	1,182,951	69	1,129,646	62
1XXX	資產總計	\$ 1,711,88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11,889	100	\$ 1,830,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954,716	100	\$ 1,965,66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1,601,930)	(82)	(1,639,247)	(83)
5900	營業毛利	<u>352,786</u>	<u>18</u>	<u>326,41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8,532)	(1)	(16,869)	(1)
6200	管理費用	(66,067)	(3)	(63,5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843)	(5)	(112,15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八）	<u>412</u>	<u>-</u>	<u>(3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4,030)</u>	<u>(9)</u>	<u>(192,92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68,756</u>	<u>9</u>	<u>133,49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1,016	1	10,357	-
7010	其他收入	3,386	-	1,2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81)	(1)	50,406	3
7050	財務成本	<u>(544)</u>	<u>-</u>	<u>(3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323)</u>	<u>-</u>	<u>61,63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63,433	9	195,1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7,620)</u>	<u>(1)</u>	<u>(59,46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5,813</u>	<u>8</u>	<u>135,65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644	-	\$ 1,2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四）	1,874	-	2,1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91)	-	1,2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727	-	4,6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540	8	\$ 140,325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5,813	7	\$ 135,652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7,540	8	\$ 140,325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87		\$ 3.60	
9810	稀 釋	\$ 3.82		\$ 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積	本公司	業其	權之			計	權益總額
						他	權	益		
A1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6,941	\$ 265,332	\$ 123,588	\$ 327,368	\$ 316	\$ 1,320	\$ 1,636	\$ 1,094,86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357	(15,35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05,544)	-	-	-	-	(105,544)	(105,54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135,65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6,941	265,332	138,945	343,402	1,535	3,491	5,026	1,129,64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94	(13,69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94,235)	-	-	-	-	-	(94,235)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	145,81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6,941	\$ 265,332	\$ 152,639	\$ 381,930	\$ 744	\$ 5,365	\$ 6,109	\$ 1,182,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九中

經理人：袁九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433	\$ 195,1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00	37,078
A20200	攤銷費用	-	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2)	326
A20900	財務成本	544	344
A21200	利息收入	(21,016)	(10,357)
A21300	股利收入	(2,206)	(5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3,282)	37,8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098)	(21,51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1,702	(333,9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8	(1,629)
A31200	存 貨	11,967	80,5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0)	709
A32125	合約負債	(1,477)	1,49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484)	76,7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80)	(2,809)
A32200	負債準備	(39,797)	92,2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6	(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9)	(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0,829	151,5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88	10,1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633)	(75,6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484</u>	<u>86,0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2)	(3,5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06</u>	<u>5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4</u>	<u>(5,7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0,527)	(\$ 16,4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235)	(105,5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44)	(3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06)	(122,3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65)	6,9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2,287	(35,0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625	858,6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912	\$ 823,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寬頻及數位串流之網通設備，銷貨對象約 99% 為國外客戶，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尚未符合交易條件即認列銷貨，而高估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14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相關憑證，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928,222	54	\$ 805,039	44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21	-	\$ 1,498	-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四)	600,028	35	855,420	47	220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241,469	14	329,927	18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四)	10,534	1	9,254	-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123,490	7	128,712	7
1479	存貨 (附註四及九)	87,888	5	67,199	4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568	-	40,297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3,212	-	2,788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3,248	1	1,783	-
	流動資產總計	1,629,884	95	1,739,700	95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2,204	1	10,788	1
1517	非流動資產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879	-	1,3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15,365	1	13,491	1		流動負債總計	395,879	23	514,318	2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8,148	1	19,110	1	255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8,392	1	30,466	2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25,856	8	177,11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5,967	1	14,225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215	-	5,49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5,696	-	4,973	-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905	-	3,5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8,354	1	8,16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2,976	8	186,166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922	5	90,430	5	2XXX	負債總計	528,855	31	700,484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11,806	100	\$ 1,830,130	100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76,941	22	376,941	21
						3200	資本公積	265,332	16	265,332	15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2,639	9	138,945	7
							未分配盈餘	381,930	22	343,40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4,569	31	482,347	26
						3400	其他權益	6,109	-	5,026	-
						3XXX	權益總計	1,182,951	69	1,129,646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11,806	100	\$ 1,830,1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九中



經理人：袁九中



會計主管：蔡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954,716	100	\$ 1,965,66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1,601,930)	(82)	(1,639,247)	(83)
5900	營業毛利	<u>352,786</u>	<u>18</u>	<u>326,41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8,386)	(1)	(16,749)	(1)
6200	管理費用	(66,067)	(3)	(63,5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843)	(5)	(112,15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八）	<u>412</u>	<u>-</u>	<u>(3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3,884)</u>	<u>(9)</u>	<u>(192,80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68,902</u>	<u>9</u>	<u>133,61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1,016	1	10,357	-
7010	其他收入	3,386	-	1,2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81)	(1)	50,406	3
7050	財務成本	(544)	-	(34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171)</u>	<u>-</u>	<u>(1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494)</u>	<u>-</u>	<u>61,48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63,408	9	195,09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7,595)</u>	<u>(1)</u>	<u>(59,44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5,813</u>	<u>8</u>	<u>135,65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644 -	\$	1,2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四)		1,874 -		2,1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91) -		1,2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727 -		4,6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540 8	\$	140,325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87	\$	3.60
9810	稀 釋	\$	3.82	\$	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袁允中

琴瑟樂管生會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408	\$ 195,0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00	37,078
A20200	攤銷費用	-	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2)	326
A20900	財務成本	544	344
A21200	利息收入	(21,016)	(10,357)
A21300	股利收入	(2,206)	(5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1	1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3,282)	37,8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098)	(21,51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1,702	(333,9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6)	(1,629)
A31200	存 貨	11,967	80,5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4)	699
A32125	合約負債	(1,477)	1,49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484)	76,7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22)	(2,685)
A32200	負債準備	(39,797)	92,2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6	(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9)	(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8,845	151,7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52	10,1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608)	(75,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589</u>	<u>86,2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2)	(3,5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06</u>	<u>5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4</u>	<u>(5,7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0,527)	(\$ 16,4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235)	(105,5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44)	(3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06)	(122,3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74)	5,7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3,183	(36,0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039	841,0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8,222	\$ 805,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附件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戶名或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法人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明峰	台大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肄業 (台大-復旦 EMBA)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系	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特別助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智能生活與應用事業群執行長 光寶科技(上海)營運總部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新機構核心能力事業群執行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機構核心能力事業群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網路通訊事業部總經理 中寶運通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永續長 光寶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閎暉實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15,082,927
法人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森彬	龍華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光寶科技(股)公司電能事業群執行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電能事業群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電能事業群 NB 事業部總監	光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龍生工業董事代表人 閎暉實業董事代表人	15,082,927
法人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鴻翔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光寶科技(股)公司智能應用事業部 總經理 LITEON USA PRESIDENT 光寶科技(股)公司電源事業群 處長 飛瑞電子 工程師	光寶科技(股)公司智能生活應用事業部總經理	15,082,927
獨立董事	李思賢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上海鋰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達電通(股)公司網路動力事業部總經理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0

候選人 類別	戶名或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光寶科技(股)公司 Networking Access Business Unit 副總經理 達創科技銷售和市場 營銷副總經理		
獨立 董事	徐慧蘭	國立清華大學電 機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產 學中心執行長 優網通國際資訊(股)公 司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網通 事業部總監 華邦電子(股)公司資訊 處處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 ASIC 副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研 究	0
獨立 董事	廖本富	牛津大學金融經 濟碩士	Newegg 資本投資總 裁/董事 奔放藝術 法人代表 Aplus 資本 創業合夥 人 麥肯錫 分析師	奔放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天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0
獨立 董事	周志霖	國立政治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	光寶科技(股)公司工業 自動化事業部資深經 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車用 事業部資深經理 建興電子(股)公司財務 長 建興電子(股)公司財務 經理 建興電子(股)公司會計 經理		0

附件五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情形

姓名	解除競業限制之職務	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營業項目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明峰	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永續長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
	閎暉實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國際貿易業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森彬	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國際貿易業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國際貿易業
	常州濱湖薄膜太陽能大棚有限公司董事	太陽能發電設備設計製造與銷售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鴻翔	光寶科技(股)公司智能生活應用事業部總經理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李思賢獨立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
廖本富獨立董事	奔放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資訊軟體服務業
	天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

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被提名人為獨立董事並檢附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兼職限制之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或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依第五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

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